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7-05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2016年4月9日及201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

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30.59元/股，详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201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2017年2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第五次调整，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名称，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更贴切的反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服务对象，公司拟将证券业务“互联网+”云平台、资产管理业务“互联网+”云平台名称分别变更为“证券业务私有云、资管业务私有云”。本次对募投项目的更名未改变该等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构成、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重大变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没有实质性变化。

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